

## 國立臺灣大學《退休》办理流程

承辦單位	人事室退撫保險組(第三組)	醫學院人事組
承辦人	高麗芬	江秀貞
聯絡電話	3366-5955	23562206

一、 承辦單位：人事室第三組。

二、 承辦人：高麗芬

三、 聯絡電話：3366-5955

四、 申辦時間：

申請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人員，應於退休 3 個月前，報請服務學校彙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銓敘部審定。

1. 教師或校長：

教師或校長依第三條申請退休者，除特殊原因外，其退休生效日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準。屆齡退休者，其限齡在 8 月 1 日至次年 1 月 31 日間，得以次年 2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限齡在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間，得以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2. 公務人員或舊制職員：

命令退休人員，其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，至遲以 7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；其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，至遲以次年 1 月 16 日為退休生效日。

五、 依據法令：《法規》

1. 教師或舊制職員--[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](#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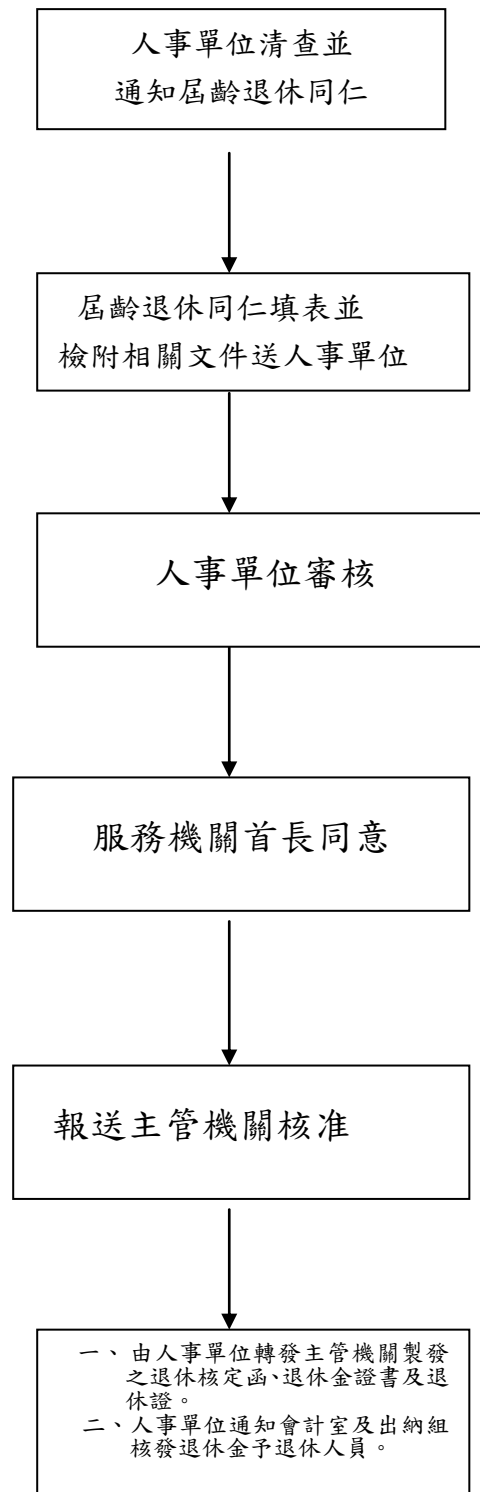
2. 公務人員--[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](#)

六、 [退休應送表證一覽表](#)

七、 [退休給與一覽表](#)：

八、作業流程：

(一) 屆齡退休：



(二) 申請自願退休：

